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相关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为维护资产管理计划出资人的合法权益，代表资产管理计划就相关机构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向相关法院提起诉讼或申请权利。近日，公司收到相关法院的裁定书或通知书，现就以下案件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案件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编号	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进展情况
案件 1	公司作为“西南证券鹏瑞 3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于 2020 年 1 月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申请实现担保物权的特别程序，申请拍卖、变卖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未名医药（002581.SZ）股票 57,204,000 股。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出具《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No. FDA 0241679)，决定立案受理，债权本金约 7.87 亿元。2020 年 6 月，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粤 0304 民特 313 号），裁定公司享有处分上述股票及孳息所得价款的优先受偿权（公告编号：临 2020-033）。	近期，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通知，拟处分被执行人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未名医药股票（证券代码 002581）57,204,000 股。
案件 2	公司作为“西南证券双喜金债中银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西南证券双喜金债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西南证券双喜金债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西南证券双喜金债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西南证券双喜金债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西南证券双喜盛誉	近期，公司收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和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的执行裁定书，除保全冻结同益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相应股权、轮候查封其名下的相应土

<p>策略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西南证券盛誉定增策略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西南证券双喜盛誉混合配置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于 2019 年 9 月分别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和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同益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就同益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未能根据约定履行回售义务承担违约责任，涉案本金约 2.31 亿元（公司自有资金参与部分本金约 2.31 亿元）。2020 年 11 月，公司收齐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和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 年 8 月，公司收齐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和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出具的立案受理通知书，决定立案执行（公告编号：临 2021-027）。</p>	<p>地外，未能查找到被执行人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或财产线索，终结相应案件的执行程序。</p>
--	---

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作为相关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和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约定履行管理人职责。上述案件 1 中，公司无自有资金参与，案件的最终执行结果由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人承担，不会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造成重大影响。上述案件 2 中，公司自有资金参与部分（本金约 2.31 亿元）按照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约定享有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因案件所涉债券估值及其公允价值本期未发生重大调整，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造成重大影响；后续，公司作为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将继续与相关债权受托管理人、债券发行人保持沟通，积极寻找相关的财产线索，因债权追偿措施仍在持续推进中，回收情况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暂无法预计对公司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各项债券均按期足额付息兑付，未发生违约情况。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八日